

市林业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行政许可	收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行植物检疫任务时不按规定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2.违反规定，重复检疫或重复收费的；3.不按规定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4.发现疫情不及时报告或者没有及时采取措施造成疫情蔓延的；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决定	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核发检疫证书；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告知理由	
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许可	收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采伐申请予以批准；2.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拖延审批；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决定	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核发采伐许可证；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告知理由	
3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许可	收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占用林地申请予以审核通过；2.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核或拖延审核；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决定	1.申请符合规定的，出具审核同意意见；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核通过，告知理由。	
4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许可	收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临时使用林地申请予以批准；2.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拖延审批；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决定	1.准予许可，通知申请人缴纳植被恢复费，出具行政许可决定；2.不予许可，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5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收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依法做出行政许可决定；2.发现违法行为或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决定	1.符合上报条件的, 出具初步审查意见; 2.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 作出退回并说明理由。	
6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 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 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行政许可	收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营利性治沙活动申请予以批准; 2.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拖延审批;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决定	1.符合上报条件的, 出具初步审查意见; 2.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 作出退回并说明理由。	
7	森林火灾危险区内, 进入森林火灾危险区的活动审批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一条: 火灾危险区内进入火灾危险区的, 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 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收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 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决定	1.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过; 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审批通过, 告知理由。	
8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林木种子采种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第五条: 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并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确认	收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采种林确定申请予以确认; 2.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或拖延确认;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决定	1.申请符合规定的, 予以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确定, 告知理由。	
9	对拒不补种毁坏树木的代为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 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 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行政强制	催告	1.催告岗: 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 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决定	2.决定岗: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无正当理由的,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执行	3.执行岗: 组织实施代为补种工作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岗: 做好代为补种费用追缴及案卷归档工作。	
10	对擅自开垦林地、改变林地用途; 擅自移动、毁坏林业服务标志或界桩(标), 在限期内没有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强制	催告	1.催告岗: 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 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决定	2.决定岗: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无正当理由的,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执行	3.执行岗: 组织实施代为恢复工作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岗: 做好代为恢复费用追缴及案卷归档工作。	

11	对拒不恢复种植条件的代为造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行政强制	催告	1.催告岗：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决定	2.决定岗：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执行	3.执行岗：组织实施代为造林工作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岗：做好代为造林费用追缴及案卷归档工作。	
12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审查是否批准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4.执行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交付查封、扣押清单；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起止时间。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岗：妥善保管封存、扣押物品，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案件办结后按规定处理。	
13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行政强制	催告	1.催告岗：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决定	2.决定岗：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执行	3.执行岗：组织实施代为除治工作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岗：做好代为除治费用追缴及案卷归档工作。	

14	扣留、封存、销毁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行政强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审查是否批准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4.执行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实施扣留、封存措施，对需销毁的依法组织销毁。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岗：做好相关物品处理记录及案卷归档工作。	
15	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通过）第十九条第一款：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采集、出售、收购、加工、利用、运输、贮藏野生植物的场所或者工具进行检查，有权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	行政强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审查是否批准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4.执行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实施暂扣措施，出具暂扣清单。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岗：妥善保管暂扣物品，查明来源后按规定处理，做好案卷归档工作。	
16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备案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阶段：相关单位向市林业局生态建设修复科提交应急预案及备案材料。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备案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或拖延受理；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材料予以备案；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审核	2.审核阶段：生态建设修复科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实地核查。	
				决定	3.决定阶段：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补充完善。	

				归档	4.归档阶段：对备案材料整理归档，建立备案台账。	
17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职权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18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全国森林资源消长和森林生态环境变化的情况。重点林区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其他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2.《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第十三条：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	行政检查	计划	1.制定监管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和频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选定	2.选定检查对象，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	
				检查	3.检查人员2人以上，出示证件，开展现场检查，核实相关情况。	
				告知	4.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发现问题的下达整改通知。	
				处理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归档	6.整理检查材料,建立检查档案。	
19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检查	计划	1.制定监管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和频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选定	2.选定检查对象,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	
				检查	3.检查人员2人以上,出示证件,开展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种子质量。	
				告知	4.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发现问题的下达整改通知。	
				处理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归档	6.整理检查材料,建立检查档案。	
20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施行)第三条:国家林业局主管全国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国家级森林公园未按照规定编制总体规划或者未按照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经责令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并导致国家级森林公园主体功能无法发挥的,国家林业局可以将国家级森林公园撤销。	行政检查	计划	1.制定监管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和频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选定	2.选定检查对象,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	
				检查	3.检查人员2人以上,出示证件,开展现场检查,核实生产经营、质量及公园管理情况。	
				告知	4.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发现问题的下达整改通知。	
				处理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归档	6.整理检查材料,建立检查档案。	
21	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施行)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责令改正,并依法查处。	行政检查	计划	1.制定监管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和频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选定	2.选定检查对象,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	
				检查	3.检查人员2人以上,出示证件,开展现场检查,核实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相关情况。	
				告知	4.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发现问题的下达整改通知。	
				处理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归档	6.整理检查材料,建立检查档案。	

22	对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及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修订）第三条：林业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	行政检查	计划	1.制定监管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和频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选定	2.选定检查对象，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	
				检查	3.检查人员2人以上，出示证件，开展现场检查，核实引种试种、疫木加工及检疫执行情况。	
				告知	4.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发现问题的下达整改通知。	
				处理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归档	6.整理检查材料，建立检查档案。	
23	对自然保护区的行政检查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行政检查	计划	1.制定监管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和频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选定	2.选定检查对象，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	
				检查	3.检查人员2人以上，出示证件，开展现场检查，核实自然保护区管理、建设及合规情况。	
				告知	4.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发现问题的下达整改通知。	
				处理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归档	6.整理检查材料，建立检查档案。	
24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行政检查	计划	1.制定监管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和频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选定	2.选定检查对象，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	
				检查	3.检查人员2人以上，出示证件，开展现场检查，核实野生动植物保护、利用、繁育等情况。	
				告知	4.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发现问题的下达整改通知。	
				处理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归档	6.整理检查材料，建立检查档案。	

25	对营利性治沙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利性治沙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计划	1.制定监管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和频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选定	2.选定检查对象，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	
				检查	3.检查人员2人以上，出示证件，开展现场检查，核实营利性治沙方案执行、植被恢复等情况。	
				告知	4.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发现问题的下达整改通知。	
				处理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归档	6.整理检查材料，建立检查档案。	
26	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建设、责任制落实、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检查。	行政检查	计划	1.制定监管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和频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选定	2.选定检查对象，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	
				检查	3.检查人员2人以上，出示证件，开展现场检查，核实防火责任制落实、隐患排查等情况。	
				告知	4.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发现问题的下达整改通知。	
				处理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归档	6.整理检查材料，建立检查档案。	
27	对森林草原用火的行政检查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八条：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第三十条：高火险期内，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行政检查	计划	1.制定监管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和频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选定	2.选定检查对象，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	
				检查	3.检查人员2人以上，出示证件，开展现场检查，核实野外用火合规、防火装置配备等情况。	
				告知	4.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发现问题的下达整改通知。	
				处理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归档	6.整理检查材料，建立检查档案。	
28	违反规定进行开垦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29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五条：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30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31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32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33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34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禁止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35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和其他种子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第七十六条：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36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第十六条：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37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审定部门公告。审定公告应当载明审定编号、品种名称、申请者、育种者、品种来源、特征特性、产量表现、栽培技术要点、适宜种植区域及注意事项等。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实行统一编号制度。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38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39	未经批准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禁止收购、销售非法采集的林木种子。珍贵树木种子的收购和销售实行许可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40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第十七条：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伪造的证件，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41	未经批准私自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42	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43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44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45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治理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第二十九条：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46	违反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第四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47	假冒销售授权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48	销售授权植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 制作执法案卷, 并公示。	
49	不履行检疫义务, 导致危险性病虫害传播风险的处罚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通过)第十二条: 调运植物、植物产品,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 必须经过检疫: (一) 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 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 必须经过检疫; (二) 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 在调运之前, 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十七条: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植物、植物产品实施检疫, 不得延误。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立案	1.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50	尽责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传播、蔓延、成灾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51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52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七条：防火期内，禁止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53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建设、责任制落实、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54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违反规定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八条：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五）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55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需要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56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区域内承担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应当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草原防火设施设备，定期排查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57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58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59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猎捕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60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8.结案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61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修订）第三十五条：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附有检疫证明。3.《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2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	
				决定	5.决定责任: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3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 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 并应予以处罚的, 应以立案查处; 对不予立案的, 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 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	
				决定	5.决定责任: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修订）第三十五条：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附有检疫证明。3.《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6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猎捕证, 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猎获物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猎获物的, 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猎获物的, 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 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 应以立案查处; 对不予立案的, 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 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7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修订）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8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9	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	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2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十七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和风速危害严重的平原沙区毁林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种植的, 应当有计划地退耕还林还草。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 并处以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 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 并应予以处罚的, 应以立案查处; 对不予立案的, 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 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4	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撤销林木采伐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5	非法占用林地的；或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处罚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非法占用的林地，恢复原状，并处非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6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或者捕捉证，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7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修订）第三十条：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七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8	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地、洄游通道、索饵场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或者未经批准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修订）第十三条：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地、洄游通道、索饵场等，禁止排放工业污水、废气；禁止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禁止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因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剧毒药物的，应报经当地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下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9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0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修订）第三十五条：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附有检疫证明。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实物价值七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1	饭店、餐馆等餐饮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修订）第三十五条：“饭店、餐馆等餐饮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予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2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修订）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3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4	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0年修订）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5	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动地的处罚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0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动地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6	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2.《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0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7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0年修订)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	
				决定	5.决定责任: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8	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 防火期内, 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 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 (二) 防火期内, 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三) 防火期内, 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 (四) 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拒绝接受防火登记、检查; (五) 高火险期内,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 (六) 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 (七) 破坏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 (八) 在防火区内开办农牧场、工矿等企业事业单位, 设立旅游区, 新建开发区, 或者在林区成片造林、在天然草原成片种草未同时配套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 或者新建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 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 并应予以处罚的, 应予以立案查处; 对不予立案的, 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 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9	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七) 破坏森林草原防火设施设备; (八) 在防火区内开办农牧场、工矿等企业事业单位, 设立旅游区, 新建开发区, 或者在林区成片造林、在天然草原成片种草未同时配套建设森林草原防火设施, 或者新建森林草原防火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 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 应予以立案查处; 对不予立案的, 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 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0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367号）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1	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十条：“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应当到县（市）或者省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进行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2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行政处罚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3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未经治理者同意，不得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4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或者不按标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二）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三）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5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征收	收件	1.收件责任：市林业局开具《森林植被恢复费非税收入专用缴费通知单》原件，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2.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少收、多收、不收森林植被恢复费；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告知	2.告知责任：告知缴款方具体缴费细节，缴费完成后由缴款方将税务局开具的非税收入缴款凭证送到行政审批办公室。	
				其他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6	给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国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大公益林保护支持力度，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指导受益地区和森林生态保护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进行生态效益补偿。”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三款：“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经营者，有获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权利。”	行政给付	受理	1.受理责任：市林业局联合市财政局安排县（区）总结上年度补偿基金使用管理情况，同时申请当年补偿基金。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给付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各县区上年度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	
				决定	3.决定责任：报市局主要领导批准后上报全市退耕还林工程有关材料，依法作出给付决定。	
				其他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